

**洪雲議員的
“善用‘未來基金’及‘香港增長組合’，
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”議案**

議案措辭

特區政府於2016年成立2,200億元的‘未來基金’，並於2020年從中撥出220億元，成立‘香港增長組合’，直接投資於與香港發展有關聯的項目，以鞏固香港金融、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；‘香港增長組合’將獲特區政府增撥100億元，投資於創科產業和大灣區的發展；目前，‘未來基金’存放在外匯基金中，由香港金融管理局(‘金管局’)負責投資，受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，作風保守；‘香港增長組合’雖突破了外匯基金不於本地及內地投資的限制，但特區政府不直接參與任何投資項目審議或影響個別投資決定，而是在市場挑選普通合夥人為其作出投資，並由金管局作為行政管理人；‘未來基金’及‘香港增長組合’在現有運作模式下，進展緩慢，且難從開拓性、全局性及長遠的視野，由帶動香港經濟結構轉型、為年青人開拓新發展空間的角度，作出策略性投資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善用‘未來基金’和‘香港增長組合’，積極培育創科產業、戰略性新興產業、製造業等新經濟增長點，推動香港產業結構多元化；特區政府應：

- (一) 要求作出投資的機構，不應只着重投資回報，也要以長遠改善香港產業結構和就業結構作為投資目標；
- (二) 在投資運作方面扮演更積極、主動的角色，考慮仿效鄰近地區的做法，包括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淡馬錫控股、深圳市政府和市場共同出資成立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，設立特區政府參與的創投機構，直接參與投資；及
- (三) 盡快制訂產業發展藍圖，引導未來的投資方向。